



## 安全理事会第 6480 次(闭门)会议正式公报

20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谨通过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11 年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480 次会议，审议题为‘2011 年 2 月 6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8)’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先生阁下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泰国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阁下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东南亚国家联盟轮值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阁下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贺南洪大臣阁下、格实·披隆部长阁下、纳塔莱加瓦部长阁下和帕斯科先生交换了意见。”

